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38號

抗 告 人 宋枝財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7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宋枝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所為111年度聲字第738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而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已由原審法院囑託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長官送達，而由抗告人本人於同年3月22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00頁）。其抗告期間，依首開規定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（即同年月23日）起算10日，迄同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，非例假日、休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即已屆滿。且抗告人當時因在監執行，亦無扣除在途期間可言。詎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20日始向宜蘭監獄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有抗告人所具刑事抗告狀內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憑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1	刑事第九庭審判長	法官	林英志
02		法官	劉興浪
03		法官	陳德民
04		法官	許泰誠
05		法官	蔡廣昇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盧翊筑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7	月
			28
			日